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8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4 号)。公司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5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79 亿元,连续两年亏损,2020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股权,贸易业务因涉经济合同纠纷停止,现拟转让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100%股权。2019 年度,公司水泵及配件、贸易、风力发电业务合计营收 33.95 亿元,占比 65.23%。请公司:

(1)补充披露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停止贸易业务、转让湘电风能后,剩余各项业务近三年营收及占比、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对于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业务具体分析原因;

公司回复:

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停止贸易业务、转让湘电风能后,公司剩余的业务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城轨车辆、备品配件、风力发电机,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7-2019 年分板块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交流电机	97,190.00	18.96%	94,269.80	15.37%	89,264.60	9.27%
直流电机	1,516.52	0.30%	3,391.51	0.55%	4,451.94	0.46%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6,829.74	1.33%	11,094.07	1.81%	29,255.37	3.04%
备 件	67,525.50	13.17%	59,867.72	9.76%	55,294.97	5.74%
风力发电机(除风能外)	56,849.45	11.09%	68,329.77	11.14%	17,907.03	1.86%
以上项目小计	229,911.21	44.85%	236,952.87	38.63%	196,173.91	20.37%
主营收入合计	512,586.97	100%	613,222.46	100%	962,985.70	100%

公司 2017-2019 年分板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毛利额	毛利率
交流电机	13,963.50	14.37%	-10.36	23,317.14	24.73%	-8.55	29,708.48	33.28%
直流电机	43.88	2.89%	-9.67	426.01	12.56%	-22.07	1,541.51	34.63%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254.76	3.73%	1.74	220.57	1.99%	-6.87	2,590.71	8.86%
备 件	17,751.43	26.29%	-17.25	26,065.85	43.54%	7.12	20,136.86	36.42%
风力发电机(除风能外)	8,951.84	15.75%	-0.68	11,224.93	16.43%	2.47	2,499.49	13.96%
合计	40,965.41	17.82%	-8.03	61,254.50	25.85%	-2.94	56,477.05	28.79%

2017-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业务板块有交流电机板块、直流电机板块、备件板块,原因分析如下:

1)交流电机板块:2017 年 -2019 年交流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3.28%、24.73%和 14.37%,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A.交流电机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水利、水泥行业,近年来,电机制造行业的竞争加剧;2017-2019 年销售客户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交流电机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力	55.98%	15.88%	-8.00	61.86%	23.88%	-10.53	75.38%	34.41%
水利	14.71%	8.05%	-15.01	9.70%	23.06%	-10.09	5.18%	33.15%
水泥	7.47%	14.33%	-7.80	5.18%	22.13%	-5.34	2.62%	27.47%
冶金	14.04%	10.77%	-16.40	17.34%	27.17%	-7.73	10.32%	34.90%
其他	8.49%	21.98%	-10.58	5.62%	32.56%	12.5	6.51%	20.06%
总计	100.00%	14.37%	-10.36	100.00%	24.73%	-8.55	100.00%	33.28%

公司交流电机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水利、水泥、冶金行业,电力行业占收入比重超过一半,由于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发展速度下降,公司电力行业的收入规模占比日益下滑。虽然电机市场总体需求相对稳定,但公司优势市场缩小,新的市场刚刚进入,加上竞争对手不断增加,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首先,为了维持交流电机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了销售价格,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中颁布的数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收录数据包括了大、中、小型电机数据,涵盖了国内主要的电机生产厂家,公司是会员之一),2017 年 -2019 年同行业交流电机销售价格分别为 235.6 元 /KW、243.22 元 /KW、247.87 元 /KW,公司的销售价格分别低于同行业 6.41%、8.15%、4.4%;其次,公司近年加大了设备、厂房的投入,募集资金高压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2017 年投入固定资产 937.43 万元,2018 年投入固定资产 1,204.09 万元,2019 年投入固定资产 27,005.24 万元,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收入短期内未能达到预期规模,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再次,公司为开拓石化、防爆等新市场,加大防爆电机、工业发电机、永磁系统节能电机等新产品投入,由于新产品未形成量产,单位成本较高,故导致电机毛利率逐年下降。

B. 2017-2019 年与电机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中小型电机行业 2017 年 -2019 年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产品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	6407004	5324983	1082021	16.89%
2018 年	6409125	5314335	1094791	17.08%
2017 年	6269499	5166595	1102904	17.59%

2017-2019 年同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7.59%、17.08%、16.89%(该数据为交流电机与直流电机的综合数据,行业中无单独的交流电机数据),逐年略有下降;公司 2017 年 -2019 年交流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3.28%、24.73%和 14.37%,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水平。

2)直流电机板块:2017 年 -2019 年直流电机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4.63%、12.56%和 2.89%。毛利率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直流电机是钢铁行业冶炼设备的组成部分,公司销售的直流电机主要是用于钢铁行业的直流轧钢电机,与钢铁行业发展密切相关。5 年前大型钢厂直流轧钢电动机改交流变频轧钢电动机成为趋势,近两年逐步走向成熟,大部分已有直流轧钢电动机使用方处于逐步改型(改交流)状态,所以公司也在随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直流电机板块销售收入逐年减少。因 2019 年轧钢机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加上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材料率为 86-87% ,分摊人工和费用后,直流电机成本高,故毛利率低。

3) 备件板块:2017 年 -2019 年备件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6.42%、43.54%和 26.29%。备件板块主要为军用产品以及电机、电控、风机产品的备件,品种与价格均差异较大。因每年备件板块销售的各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出现上下波动。

(2)结合已终止或拟终止相关业务的营收规模,剩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 2020 年计划实现 70 亿元营收的估算依据,并就 2020 年业绩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剩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

A.电机行业

发展情况:2019 年,电机行业产量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3.3%,其中小型交流电动机同比增长 1.4%,大中型交流电动机同比增长 4.2%,但直流电机产量同比下降 13.2%。未来,电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价格竞争日趋激烈。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电机的通用性逐渐向专用性、个性化、特殊化方向发展;另外,电机产业作为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先导产业,必然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代表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的高效节能电机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优势:公司是我国电机制造骨干企业之一,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 2019 年《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公司 2019 年大中型交流电动机产量在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的 130 多家企业中占比 8%,行业排名第四。

劣势:公司电机在电力市场优势明显,但随着火电行业发展放缓,相对优势减少,而公司在石化、防爆等市场领域进入较晚,竞争力相对较弱,市场占有率较低;近几年产品毛利率不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电机在手订单 7.5 亿元。

B.风电行业(风力发电机)

发展情况:数据显示,受国家 2020 年风电补贴退出影响,2020 年底前风电迎来"抢装潮",不仅带动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增长,而且在未来除了给湘电风能提供配套外,在进一步拓展其他外部主机厂客户上存在增长空间。

优势:公司在电机研发制造方面具有传统技术积累,技术成熟,研发制造能力位居前列。风力发电机机型成系列化,质量稳定可靠,运行维护成本低。

劣势:电机用材多,成本较高,电机自身重量重,对风电系统的承重要求高。此外,湘电风能一直是指定采购内部发电机,一旦湘电风能出售,湘电风能可自主选择是否采购公司的发电机,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将全部面临外部市场的竞争压力。截止 3 月末,风力发电机在手订单 6.3 亿元(不含为湘电风能配套产品)。

C.轨道交通行业

发展情况:随着国家新基建项目的启动,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0 年 3 月发布的《轨道交通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今后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平均每年新增 5000 辆车左右,牵引系统需求巨大。

优势: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牵引电机市场占有率为 20%以上,位居行业前三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劣势:公司目前以生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配套控制柜为主,高技术型的 PLC 控制柜深入研发不够;国内整车生产企业内部配套能力日益完备,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产品利率低,盈利能力不强。截止 3 月末,轨道交通在手订单 1.9 亿元。

D.军工行业

发展情况:我国军队装备建设的现代化进程加快,而新一代高技术武器装备的应用,需要依托强有力的动力系统。

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拥有完备的军工科研生产体系和基础,在特种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劣势:市场与国家装备计划紧密关联,在产业链中处于动力系统成套或配套的中上游位置,在成本上易受上游材料和下游用户的影响;市场需求受国家计划影响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在行业竞争上受国家军民融合政策开放影响;技术研发周期较长。

2)公司 2020 年计划实现 70 亿元营收的估算依据,及 2020 年业绩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当年需交付的在手订单共计 80.55 亿元,但考虑到疫情对生产交付的影响和公司实际生产能力的情况,在不考虑湘电风能出售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计划营收为 70 亿元。如果湘电风能 100%股权出售成功,公司 2020 年计划营收为 45 亿元。

风险提示:一是湘电风能出售后,公司营收规模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二是受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不能按期供货,影响产品支付;部分业主项目延期启动,产品交付延期、生产组织难度加大;部分板块业务新增订货不足,影响当年收入。三是因风电抢装潮造成供方产能不足,主要原材料和关键进口部件不能按期到货,影响产品交付从而影响营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剩余各项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原因的分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基于现有在手订单情况,综合考虑疫情及风电抢装潮造成供方产能不足等特殊因素的影响,在不考虑湘电风能对外出售的情况下,计划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的估算依据合理。

2. 关于出售风电资产。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 10.27 亿元的底价挂牌转让所持湘电风能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 28.0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40%,毛利率同比增加 1.62 个百分点,订货同比增长 145%,新增 7-8MW 风力发电机组等具有强劲竞争力的研发项目;湘电风能实现营业收入 15.40 亿元,分别占风电业务收入和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5.51%、29.58%。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湘电风能 2018、2019 年因外购件质量问题发生大额三包费用,经过整改,相关费用不会持续发生。请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在风电订单大幅增长、毛利率回升、三包费用基本整改完毕等情况下,出售湘电风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从行业来看,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企业之间竞争愈发激烈,2019 年前十名风电整机商市场份额占比 95%、前五大占比 73.36%,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9 年公司在国内新增装机容量排名降名降至第 9 位;风电投资者在新核准电价实施前的集中建设使新增装机容量增长、未来海上风电市场具有较大增长空间,但陆上装机趋向饱和、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海上风电订单获取有限。受上述影响,公司未来新增装机容量和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存在一定行业市场风险。

2)虽然公司通过成本控制、质量整改等措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但由于风电整机业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上涨,未来盈利空间存在收窄风险,风电行业已呈现"增收不增利"的现象,根据金风科技、运达股份 2019 年年报显示,金风科技 2019 年风电机组销售收入为 288.69 亿元、同比增长 29.81%,但其"风机及零部件销售"毛利率为 12.50%、同比下降 6.38%;运达股份风电机组销售收入为 48.56 亿元、同比增长 50.01%,但整体毛利率为 17.15%、同比下降 1.91%,未来风电整机制造产业盈利能力难以达到预期。

3)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转让公司所持湘电风能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电机、电控和军工主业板块,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同时有利于湘电风能引入新的体制机制,激发经营活力,更好的促进湘电风能自身发展,有利于公司和湘电风能双赢发展。

4)从资金投入和占用方面,风电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前期投入大,质保期长达 5 年,回款周期长达 5-7 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给公司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公司短期内难以形成对风能公司长期、持续支撑,需要寻找资金较为雄厚的战略投资者进入。

(2)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对湘电风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及确定评估增值率的主要依据,相关估值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可比交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选取"风电行业" A 股并购重组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	被评估单位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采用评估结论对应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市净率 PB
1	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5/3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2.11%	1.82
2	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12/1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4.79%	1.65
3	明阳智能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67%	1.07
4	明阳智能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09%	0.92
5	中闽能源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2016/12/31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收益法	9.53%	1.10
6	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18/8/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3.27%	1.13
7	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18/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1.82%	2.12
		平均值					40.01%	1.40
8	ST 湘电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12/31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8.07%	1.28

近期同行业交易案例既有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也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湘电风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价值的评估方法。

从评估增值率及市净率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湘电风能股权的评估增值率及市净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有一定的差异,其中评估增值率高于湘电风能且差异较大的主要有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7 项,湘电风能及各可比交易案例具体增值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①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2,871.65	463,621.74	750.09	0.16
2	非流动资产	211,686.12	233,446.43	21,760.31	10.28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00	1,228.50	148.50	13.75
4	长期应收款	148,793.09	148,793.09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19,047.86	8,541.46	-10,506.40	-55.16
6	固定资产	11,859.07	14,014.02	2,154.95	18.17
7	在建工程	9,684.15	9,684.15	0.00	0.00
8	无形资产	8,085.86	38,049.12	29,963.26	370.5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09	13,136.09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674,557.77	697,068.16	22,510.39	3.34
11	流动负债	591,871.75	591,871.75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2,500.97	2,500.97	0.00	0.00
13	负债合计	594,372.72	594,372.72	0.00	0.00
14	所有者权益	80,185.05	102,695.44	22,510.39	28.07

②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5.32	305.3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613.28	2,563.00	949.72	58.87
3	其中:固定资产	1,613.28	2,563.00	949.72	58.87
4	资产总计	1,918.60	2,868.32	949.72	49.50
5	流动负债	452.67	452.67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452.67	452.67	0.00	0.00
8	所有者权益	1,465.93	2,415.65	949.72	64.79

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52.52	852.5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9,144.68	30,294.22	11,149.54	58.24
3	其中:固定资产	15,561.12	24,169.76	8,608.64	55.32
4	在建工程	0.00	233.39	233.39	100.00
5	工程物资	0.00	110.44	110.44	100.00
6	无形资产	3,583.56	5,780.63	2,197.07	61.31
7	资产总计	19,997.20	31,146.74	11,149.54	55.76
8	流动负债	532.80	532.80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2,653.39	0.00	-2,653.39	-100.00
10	负债合计	3,186.19	532.80	-2,653.39	-83.28
11	所有者权益	16,811.01	30,613.94	13,802.93	82.11

④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47,768.45	2,266,448.62	118,680.17	5.53
2	非流动资产	462,584.24	788,754.23	326,169.99	70.5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376.66	154,306.44	83,929.78	119.26
4	固定资产	259,131.73	416,599.52	157,467.79	60.77
5	在建工程	15,249.53	16,668.95	1,419.42	9.31
6	固定资产清理	130.48	170.15	39.67	30.40
7	无形资产	34,642.53	117,955.86	83,313.33	240.4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53.31	83,053.31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610,352.69	3,055,202.85	444,850.16	17.04
10	流动负债	2,124,082.36	2,124,082.36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88,380.08	88,292.10	-87.99	-0.10
12	负债合计	2,212,462.44	2,212,374.46	-87.99	0.00
13	所有者权益	397,890.25	842,828.39	444,938.14	111.82

经对比分析湘电风能主要增值主要在无形资产,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造成综合增值率较低;其他可比交易案例主要增值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比较差异主要在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因子公司湘电达尔文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技术与湘电风能专利技术共同发挥作用产生收益且无法合理分割,评估中将其合并评估处理并在湘电风能其他无形资产处体现估值。减值仅因评估技术处理原因并未实质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1)房屋建筑物类: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较建造时点上涨导致评估增值;(2)设备类:主要设备类资产 5MW 风力发电机(荷兰样机和福建样机)因安装场地到期或因零部件、备品备件来源受限以及样机处于长期故障停机等原因需拆除处置,评估时参照挂网成交价导致评估无增值;其他机器设备中大部分会计折旧年限达 15 年高于评估经济寿命 12 年导致该部分设备减值。综合导致固定资产增值较少。

由此可见,湘电风能主要增值科目与可比交易案例增值科目基本一致,因各自资产状况不同导致增值率有一定差异,该差异是合理的。

2)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湘电风能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2,695.4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1,861.21 万元,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的价值参考依据,结果选取原因如下:

首先,近年来,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集中趋势明显。排名前五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新增装机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54.1%增长到 2019 年的 76%,湘电风能 2019 年市场份额仅占 3%。在整个行业趋于集中的趋势下,未来能否保证现有市场份额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收益法评估存在不确定性。

其次,从湘电风能自身来看,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及外购件质量问题的影响,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持续亏损。湘电风能对外购件质量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但仍有关于外购件质量赔偿的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因此导致收益法评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湘电风能整体业绩受市场竞争程度以及自身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法可靠性弱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在企业盈利受到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的背景下,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资产的价值。

3)确定评估增值率的主要依据

本次评估中,湘电风能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2,695.4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22,510.39 万元,增值率 28.07%。评估增值主要增值项目和主要依据如下表所示:

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的项目	增值金额(元)	增值依据
流动资产	7,500,918.27	流动资产主要增值系湘电风能对年限久远的原材料按 1%计提残值而评估时按照估计可回收金额以及产成品评估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5,000.00	因净资产折合持股比例的回购价远远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回购价,以合同约定最低回购价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05,064,084.27	湘电达尔文其他无形资产 - 专利并入湘电风能本部评估导致账面无形资产评估为 0。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21,549,546.85	1、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较建造时点上涨造成重置全价上涨,以及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较会计折旧计提年限长。@2、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减值主要原因:①设备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②生产设备的技术进步较快导致设备重置成本下降幅度较大。@3、车辆增值主要原因:车辆经济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
非流动资产 - 无形资产	299,632,569.05	1、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委估对象周边土地价格上涨较多。@2、无形资产 - 专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专利无账面价值以及湘电达尔文有限公司名下专利合并评估。
合计	225,103,949.90	

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湘电风能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理由充分,确定评估增值率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依据充分,估值合理。

(3)补充披露若以评估值作为成交价测算,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并相应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资产公司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924,258,988.00)受让湘电风能 100%的股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对本年度公司损益影响约为 0.22 亿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 2020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关于外购件质量损失。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发生三包费用 0.34 亿元、6.13 亿元、4.53 亿元。近两年三包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风电外购件发生质量问题所致。根据公司公告,湘电风能对外购件采购质量管控不严,在风力发电机组运行过程中发现首例问题时,就已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2018 年初,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的控股股东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新能源)同意公司在应付账款中保留 2.29 亿元暂不支付,用于叶片维修及更换。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导致的 1.89 亿元损失冲抵应付账款,因南通东泰破产申请于 2018 年年底被法院受理,公司在年报中将前述损失改计入三包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

(1)近三年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金额、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发生三包费用 0.34 亿元、6.13 亿元、4.53 亿元,其中湘电风能三包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 0.25 亿元、6 亿元、4.44 亿元,其近三年主要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情况如下表:

轴承质量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 年三包费用	18 年三包费用	19 年三包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	980.00	27,269.14	3,974.59	是
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6,886.35	1,833.42	否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瓦轴)	523.80	2,576.18	303.08	否
4	IMO Energy GmbH & Co.KG	30.19	1,269.60	896.14	否
5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8.17	0.00	293.46	否
6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一索特)	0.00	0.00	178.21	否
合　计		1,582.16	38,001.27	7,478.90	

叶片质量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 年三包费用	18 年三包费用	19 年三包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0.00	6,905.92	26,578.82	是
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55.80	0.00	5,421.64	否
3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8.87	3,192.00	1,139.03	否
4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1,743.59	否
合　计		884.67	10,097.92	34,883.09	

变流器质量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 年三包费用	18 年三包费用	19 年三包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	3,431.92	0.00	否
2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73.28	0.00	0.00	否
3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784.63	0.00	否
合　计		73.28	4,216.55	0.00	

因 2018 年初由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控股股东)代表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出席关于东泰叶片质量问题会议,会议同意湘电风能在应付南通东泰的叶片货款中保留 2.29 亿元暂不支付,用于南通东泰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故公司 2018 年度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发生损失冲抵了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 1.25 亿元。南通东泰破产申请受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故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叶片更换及维修费用 256.42 万元不能再冲抵应付账款,公司这项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重要性原则,由于金额较小,不予追溯调整。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按同口径的会计处理将东泰叶片质量损失 1.89 亿元冲抵了南通东泰应付账款。鉴于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受理了南通东泰的破产申请,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南通东泰破产申请被受理后,湘电风能与南通东泰债权债务的抵消权应向破产管理人主张,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前三季度会计处理不当,应进行更正,在四季度将 2019 年全年因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共计 2.66 亿元计入三包费用,将冲抵掉的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 1.89 亿元重新调回到应付账款中(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9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 临 -018)。

公司将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损失计入销售费用 - 三包费用科目进行核算,三包费用的核算一直是以验收结算、出库单、发票作为入账依据。

(2)湘电新能源在 2018 年初作出相关意思表示的原因、涉及质量事件的具体情况、应付账款保留金额的确定依据,说明公司发现首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点,是否就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预提相关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确认三包费用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下半年,南通东泰叶片出现质量问题,经南通东泰厂家修复的叶片出现开裂、损伤及断裂的问题,修复质量不达标;同时对叶片质量问题原因分析不清楚,处理方案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南通东泰厂家售后服务响应慢,不能及时进场对问题进行处置,损失不断扩大。为减少损失,湘电风能要求暂停叶片应付款的支付,将该费用用于叶片问题的处置,叶片的检查、维修、更换等工作由湘电风能负责实施。基于南通东泰厂家当时经营困难的状况,经双方高层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湘电新能源作为南通东泰的控股股东代表南通东泰出席关于东泰叶片问题会议,并同意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付款余额 3.09 亿元扣除南通东泰与新能源公司债权转让 5300 万元和新能源公司委托支付给永州市湘宏能源有限公司 2700 万元后,保留余额 2.29 亿元暂不支付,款项用于叶片及时维修及无法维修叶片更换。

2017 年 10 月,公司首次发现在湖北百里荒风电场一支 DT116-2000 型叶片出现断裂情况,于是委托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百里荒风电场叶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风场叶片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但未出具鉴定报告。2017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5 月分别在其他三个风场出现 DT116-2000 型叶片断裂现象,公司委托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上述风场的叶片进行第三方检查,鉴定机构于 2019 年 1 月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发现 DT116-2000 型叶片生产制造过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叶片发生严重缺陷,且缺陷仍在不断扩大,将会严重影响机组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鉴定结论确定 DT116-2000 型叶片存在质量问题。2017 年 10 月发现叶片质量问题时对问题原因分析尚未明确,且尚未出现批次失效情况,所以公司暂时没有开展批次维修和更换,不判定为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亦没做相关信息披露。百里荒风电场叶片质量问题因短时间无法明确问题原因,无法判定责任方,为尽可能降低业主发电量损失,公司先行组织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该项工作虽是公司主导推进但并不一定属于公司现时义务,若判定属于部件供应商质量问题,则属于公司代部件供应商先行处理,后续公司将对部件供应商进行追索。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一贯按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1